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5号令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市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本办法。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规划、环境保护、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部门，配合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市无线电频率、呼号使用方案；并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调整的规定，及时做出调整。

　　第五条　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呼号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无线电频率、呼号使用申请，依法进行指配。

　　第六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频率使用人)应当按照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频率，并按规定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缴纳频率占用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制、使用电台呼号，不得扩大频率的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

　　第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无线电频率时，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明确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频率使用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第八条　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无线电频率，除因不可抗拒原因外，超过一年不使用或者使用未达到原指配规定要求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并书面告知频率使用人。

　　第九条　频率使用期限内需要提前终止使用的，频率使用人应当在终止使用之日起30日内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因国家调整无线电频率规划、分配方案以及因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需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对已经指配的无线电频率进行调整或者收回。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调整或者收回无线电频率决定时，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告知频率使用人。频率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二条　在本市公布的高山、高塔、高楼和机场等重要地区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应当进行电磁兼容分析测试，符合电磁兼容要求。

　　第十三条　持外地无线电台执照进入本市的无线电台，应当持无线电台执照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进入本市使用的有关手续，并按要求使用无线电台。

　　第十四条　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技术参数工作。需要变更核定项目或者技术参数的，应当事前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停用、报废或者依法被撤销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无线电台执照。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对无线电台及其相关设备予以拆除、封存或者销毁。

　　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定，与提供设台场所的产权人签订协议，明确无线电台(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

　　提供设台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场地情况进行备案，配合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电磁兼容分析测试，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

　　提供设台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要，编制无线电监测设施的专项规划。市规划部门应当将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

　　规划部门在无线电监测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审批有可能影响无线电监测效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本市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

　　环境保护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电磁环境测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研制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核准的频率、频段和发射功率等技术指标进行研制；需要变更技术指标时，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一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辐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需要进口或者临时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含整机组装件和安装在其他进口设备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好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已核准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四条　生产、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设备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五条　在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无线电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的监测，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三)对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

　　(四)对非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证据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在特定的时间、区域、频段范围内实行无线电管制，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实行强制性管理。

　　实行无线电管制期间，管制区域内所有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擅自改变无线电台站址、天线高度、发射功率、使用频率等核定项目的；

　　(二)擅自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用途的；

　　(三)擅自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四)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并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五)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擅自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

　　(六)设置、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对无线电业务造成干扰的；

　　(七)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合法无线电用户造成有害干扰，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他人设置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对场地情况进行备案，或者在查处违法设置无线电台(站)工作过程中拒不履行配合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未进行报告或者拒不接受监督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未采取拆除、封存或者销毁措施的；

　　(三)拒不执行国家或者本市调整、收回指配频率决定的；

　　(四)不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4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1995年7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1995年8月1日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同时废止。